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新采招标-2026-31

签订地点： 新蔡县人民医院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新蔡县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新蔡县豫汇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乙方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生物刺激反馈仪	MLD ES80	台	2	140000.00	280000.00
磁刺激仪	MLD FL100G	台	1	250000.00	250000.00
高频评估电灼仪	MLD UR50	台	1	410000.00	410000.00
电子阴道视检镜	WL MM05	台	1	40000.00	40000.00
高频电灼仪(塑形)	V-up-LM-E470KA	台	1	300000.00	300000.00
体态评估(人体成分分析仪)	MLD NF100	台	1	130000.00	130000.00

空气压力治疗仪	IPC600	台	1	40000.00	40000.00
便携式生物刺激反馈仪	MLD M4R	台	1	40000.00	40000.00
投标总价（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					￥1490000.00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玖万元整，即 RMB ￥1,490,000.00 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调试、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出厂新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30日内，交货至甲方指定

地点，并在交货后7个工作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交付使用。如因乙方原因导致交货、安装、调试或验收延迟，乙方不得据此顺延履行期限，并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如因甲方未按约提供必要条件或未按约配合，导致合同签订、交货或验收延迟的，履行期限按照实际受影响天数顺延），乙方应在顺延事由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延迟事由、预计影响期限并提供相应证明，顺延事由消除后继续履行。交货验收时，乙方应提供由产品质检部门出具的、针对同类产品随机抽取样品的合格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5天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修复，修复完成后5天试用期重新起算；试用期结束后10日内完成最终验收。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安装调试并通知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验收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

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不定期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甲方还可以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退货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退货通知后10日内无条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该设备全部款项，并自行承担设备拆除、运输及相关费用，甲方不承担折旧费用。

5、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经安装调试完毕并检验合格之日起，甲方接到乙方通知与应付款项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完整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由甲方核拨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九十五款项：￥1,415,500.00，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壹万伍仟伍佰元整；合同总价的5%（￥74,500.00），人民币大写柒万肆仟伍佰元整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满一年且设备无质量问题、乙方已完成约定的全部上门维护保养义务的，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及合规发票后，甲方无息支付给乙方。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

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完整票据凭证资料，或迟延提供前述资料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顺延期间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质保___叁___年，并提供厂家保修(原厂质保协议)。在质保期内每年由维修工程师提供至少4次上门维护保养工作;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约定提供每年至少4次上门维护保养服务的，每少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二的违约金。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到场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更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争议解决方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新蔡县人民法院提起相关诉讼。

八、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

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补充合同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为准。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

乙　　方：（盖章）新蔡县豫汇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贾俊

地　　址：新蔡县产业集聚区人民西路 168 号世际神华产业园 9 号楼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蔡支行

账　　号：41050174760800001084

电　　话：0396-8268966

传　　真：

签约日期：2026 年 11 月 11 日